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打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孟寰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本院裁定（109年度司拍字第2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各新臺幣壹仟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本件並非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請求，而係依民法第883條、第873條之規定請求核發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5款所列之執行名義，因此抗告人應無庸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占有抵押物，即得依民法第873條之規定，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原裁定以抗告人並未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對系爭抵押物取得占有，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應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二、按「動產擔保交易，依本法之規定，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最高限額抵押權，除…之規定外，準用關於普通抵押權之規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3條、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動產抵押之抵押權人，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得占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賣得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固有明文，惟動產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法院應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最高法院61年度第1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7號意旨參照），可見民法第873

條、第881條之17之規定，因動產交易法第3條之規定，於動產擔保交易，亦有適用。經查：抗告人於原審主張相對人於107年6月26日簽發票面金額600萬元、到期日109年1月12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並為擔保對於抗告人之票款債務，以附表所示之機器設備（下稱系爭抵押物）設定本金最高限額額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之動產抵押，並辦理設定登記，詎抗告人屆期提示系爭本票僅獲部分清償，尚有68萬600元，未獲支付等情，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7年7月25日函、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市經發工動用第6560號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登記證明書、動產抵押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系爭本票影本各1份為證，足以認定。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法院於裁定前，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之規定，通知相對人於7日內就本件動產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於109年3月26日送達相對人，但相對人並未陳述意見。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抗告人聲請拍賣系爭抵押物，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原裁定以聲請人並未依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規定對系爭抵押物取得占有為由，駁回其聲請，尚有未妥。抗告人以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譚德周

法　　官　何一宏

法　　官　施盈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附註：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出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書　記　官　陳玫燕